附件6、

浙江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创建认定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浙政发﹝2018﹞26号），加快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现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浙江省内以经营蔬菜、肉禽蛋、水产品等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零售企业,创建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二、基本条件

（一）建立公益性功能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的投资保障、运营管理及政府监管长效机制。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市场摊位自持比例应高于70%；市场和零售企业法人应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或签署承诺书等形式，明确公益性功能的责任和义务。

（二）辐射带动和便民服务能力突出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零售企业布局应符合当地城市建设及商业网点规划，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具有一定的辐射功能和区域服务能力，市场占地面积50亩以上，农产品年成交额不低于10亿元。

2. 公益性农贸市场，经营摊位80个以上，服务半径500以上，经营农产品不少于30种，农产品年成交额不少于4000万元。

3. 公益性农产品零售企业，应有不少于5个统一配送的零售网点，单个网点服务半径500米以上，经营农产品不少于30种，农产品年销售额不少于5000万元。

（三）制度管理规范

市场（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近3年内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公益性功能

（一）保障市场供应

1.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健全常态化保障供应机制，通过与大型批发商、跨区域生产基地、合作社、协会等，签订在田储备保供协议或产销衔接协议等方式，加强合作力度，进行合同储备。鼓励市场内大型批发商向产地延伸，通过土地流转、投资入股、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发展订单农业；鼓励纵向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农批零对接”。建立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应符合政府要求，并确保应急储备农产品及时进入市场。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供机制，制定灾害性天气市场保供措施预案。

2. 公益性农贸市场，与公益性农批市场建立密切的供需衔接关系；鼓励经营户与生产基地或经销商签订产销衔接协议，保障市场供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供机制，制定灾害性天气市场保供措施预案。

3. 公益性农产品零售企业，鼓励开展基地直采，通过建立常态化产销衔接机制、应急储备等方式提高货源组织能力。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供机制，制定灾害性天气市场保供措施预案。

4. 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要积极促进当地和帮扶地区农产品销售，帮助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服务乡村振兴。

（二）平抑市场价格

1.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鲜活农产品综合收费率应低于当地或全省非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10%以上。市场内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10种以上鲜活农产品价格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监测平均批发价格的5%以上。对市场内主要农产品价格进行每日采集和监测预警，通过搭建价格发布平台，发布农产品品类价格指数，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主要农产品价格。在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通过减免费用、增加供给等手段平稳物价波动。

2. 公益性农贸市场，鲜活农产品综合收费率应低于当地或全省非公益性农贸市场10%以上。市场内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5种以上鲜活农产品价格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监测同类市场平均零售价格5%以上。对市场内主要农产品价格进行每日监测预警，建立采集台账。规范经营户价格行为，在醒目位置公布上市农产品参考价。在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通过减免费用、组织货源、设立平价专柜等手段平抑市场价格。

3. 公益性零售企业，每天销售不少于5种平价农产品，价格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监测平均零售价格5%以上，在店内显著位置标示，同时展示本地物价监管部门发布的市场平均价格，主动接受消费者及有关政府部门监督。

（三）确保食品安全

1. 销售的农产品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或经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

2.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对入市交易的鲜活农产品索票、索证，对主要的交易商品建立档案，档案应至少保存6个月。

3. 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并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每日对场内交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检，抽检批次应符合政府监管部门放心市场要求。

4. 鼓励通过农产品编码标识等手段建立贯穿农产品流通各环节的追溯体系。

（四）推进绿色环保

1. 设有专门的废弃物处理中心，对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污水排放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2. 配备节能环保设施，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技术和节能照明设备、节能采暖设备、节水设备等。

3. 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农产品运输。

四、认定规则

（一）时间安排

浙江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已纳入省政府考核目标，从2018年至2022年，认定工作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10月至12月进行。

（二）推荐程序

省商务厅发布认定通知;县级商务部门对照相关标准，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市场主体开展申报；由市级商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择优推荐报送省商务厅。

（三）申报材料

1. 浙江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推荐表;

2. 申报市场基本情况及开展公益性运营情况介绍;

3. 公益性相关制度、协议等材料;

4. 公益性案例1-5个。

（四）认定程序

1. 省商务厅组织专家组采取书面审核和实地抽查的方式，对有关申报对象进行评审。

2. 省商务厅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候选名单，在省商务厅网站上予以公示。

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商务厅发文认定“浙江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或“浙江省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

（五）其他事项

1. 通过国家级公益性农产品示范市场认定及评估的，同时认定为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2. 省商务厅每年对被认定的市场进行一次总结评估，与认定工作同时进行，评估不合格市场主体将取消其称号。